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黔脱贫基金领办〔2017〕3号

关于印发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 子基金项目申报、风险控制、投资决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贵民集团（金控公司）、有关金融机构：

为指导各地规范开展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工作，经省领导小组批准，现将《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试行）》、《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和《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项目申报
管理办法（试行）》；
2.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风险
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3.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决
策、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
(贵州省财政厅 代章)

2017年2月4日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4日印发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 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项目申报管理，根据《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和《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一、产业基金投资范围

产业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符合《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指引》的项目。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指引》根据脱贫攻坚进展情况，由省发展改革委适时进行修订，并报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同意后公开发布。

二、产业基金申报主体要求

产业基金申报主体应为在贵州省境内注册，能够带动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就业、脱贫的，在贵州省经营期限不低于基金对该企业投资存续期的法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电商、种养殖大户等不具备法人企业条件的农业新型经营组织，可通过关联企业或组建新型联合体申请基金投资。基金优先支持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三、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产业基金的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脱贫攻坚总体要求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产业基金编制的相关规划和项目实施条件。

（二）不产生重复建设，不形成过剩产能，增加有效供给。

（三）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申报主体应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申请产业基金额度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80% 以内。

（五）项目要与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收入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原则上可采取以下利益联结方式：

1. 项目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村集体经济）+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收入农户）”等合作机制；

2. 项目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股份合作等资产收益联结机制；

3. 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就业。

（六）项目要与精准扶贫相结合。项目申报主体要承诺产业基金存续期内带动一定数量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其他低收入群众增收，原则上每 50 万元基金至少带动 1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或带动 1 户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

四、项目申报方式和流程

（一）项目申报登录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

（二）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投资方向和申报标准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将通过初审的项目纳入申报项目库。项目初审入库工作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纳入申报项目库项目的后续审查工作由受托企业、各出资金融机构和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主体申报产业基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含项目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情况、股东情况等。并附：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相关资质（资格）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及构成等情况，项目回报方式、回报率和回收周期等。并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备案文件。

（三）基金使用方案。含基金用途，用款计划，项目与农户建立的利益联结机制等。

（四）项目申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的承诺书；项目申报主体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产业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投入的决议。

（五）审核所需其他材料。

本办法由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指引

附件: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指引

一、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

1. 蔬菜、茶叶、马铃薯、水果、中药材、核桃、板栗、油茶、特色食粮产业发展
2. 渔业产业发展
3. 生猪、肉羊、肉牛、家禽、奶牛、长毛兔及其它特色养殖
4. 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标准农田建设
5. 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6. 优质高产牧草、饲用构树人工种植与加工
7. 商品蔬菜生产基地建设
8. 水果良种繁育基地、示范推广与产业化发展
9. 特色优质的薏苡、苦荞、芸豆、酒用高粱和芭蕉芋等农产品良种繁育基地和高产示范园（区）建设

二、林业产业

10. 退耕（牧）还林（草）及天然草原植被恢复工程
11. 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珍贵树种培育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
12. 竹藤基地建设、竹藤精深加工产品及竹副产品开发

13. 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工程
14. 香料、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
15. 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
16. 特色茶叶种植及加工产业基地
17. 林木种苗、防护林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

三、加工业

18.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19. 畜牧制品加工
20. 林木、竹制品精深加工
21. 粮油、果蔬、乳制品、豆制品加工
22. 茶加工及茶多酚、茶籽油、茶饮料等茶叶衍生产品
开发生产

23. 调味制品生产
24. 特色农产品制品生产
25. 民族制药
26. 农产品的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
27. 饮用纯净水、天然矿泉水、其他饮用水生产
28.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制造
29. 农村果酒、米酒加工

四、农业服务业

30. 优质、高产、高效和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服
务

- 31. 各类果蔬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
- 32.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
- 33. 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测试、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及鉴定服务
- 34. 生态种（养）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
- 35. 饲料及添加剂开发与应服务
- 36. 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
- 37. 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
- 38. 农林牧渔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建设
- 39. 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服务
- 40. 农业信息技术开发与应服务
- 41. 粮油干燥节能设备、农户绿色储粮生物技术、驱鼠技术、农户新型储粮仓推广应用服务
- 42. 保护性耕作、生态农业建设、耕地质量建设及新开耕地快速培肥技术开发与应用
- 43. 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
- 44. 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 45. 水果、蔬菜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广
- 46. 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 47. 农林产品保鲜、贮运包装技术开发应用

五、农产品流通业

48. 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市场、区域性专业交易市场、
农资连锁经营

49. 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50. “农超对接”等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及流通服
务

六、农业信息化

51. 农村电子商务

52. 贫困地区电商平台扶贫频道开设

53. 贫困地区电商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建设

54. 农业物联网

55. 农业装备智能化

56. 农产品质量溯源

57. 产品交易市场的信息化改造升级

七、山地旅游业

58. 农旅一体化、乡村旅游、农业休闲旅游、康养旅游、
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

59. 旅游景区、乡村旅游景点开发和改造升级

60.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61. 特色旅游项目开发与建设

62. 旅游商品、纪念品、装备品开发

63. 旅游演艺产业开发

6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开发和利用

65. 精品酒店、特色民宿（客栈、酒庄、茶庄）及经济型商务酒店连锁经营

八、大健康产业

66. 食药材种养殖、加工及中药材种植、加工

67. 民族药物开发、生产和应用

68. 药食两用产品的精深加工

69. 优质无公害特色地道中药材、商品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和 GAP 标准种植

70. 远程医疗、特色医疗服务

71. 社会化、专业化康复服务和养生保健、康体娱乐服务

九、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72.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园区：建设主要支持各地立足自身农业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建设配套服务体系完善、产业集聚发展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和孵化园区。

73.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主要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以农产品生产基地为依托，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休闲旅游等二三产业，以及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发展创意农业、会展农业、立体农业等新型业态。

十、农村互联网产业

74. 网络博览会

75. 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建设

76. 建立面向贫困农村的互联网教育资源应用平台

77. 面向贫困户的网络技能培训服务

78. 面向农村市场需求的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支撑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

十一、资产收益扶贫

79. 光伏扶贫工程

80. 水电矿产资源开发资产收益扶贫改革试点项目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 投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设立方案》及《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为防范和控制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产业基金是由省财政厅委托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会同金融机构、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鑫瑞和公司”）共同发起的省级有限合伙制基金（以下简称“省级基金”），以及省级基金与市（州）、县（市、区、特区）政府委托所属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扶贫产业子基金（以下简称“市县级基金”）。

第三条 省级基金委托贵鑫瑞和公司作为省级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市县级基金委托出资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受托企业”）作为市县级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负责履行本级政府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的风控对象为：符合《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经发改部门审核通过进入申报项目库，并提交给受托企业的

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

第二章 调查和审查的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行业投向是否符合《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投向要求及银行金融机构的行业投向要求。

第七条 企业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具体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第八条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是指使项目建成，确保达到可运营条件真实所需投资金额的总和，包括建设期利息。基金各级审查审批部门以发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立项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研、投资估算等可以证明项目总投资的相关文件作为参考依据，结合行业情况、市场情况等，实地调查，核定最终的项目总投资。

第九条 项目资本金真实投入情况，包括实物资产投入情况。视以下情形分类处理：

（一）项目发起人愿意以不高于自身已实际投入的价值作价的，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

（二）项目发起人以实物资产进行投资的，或以已形成项目资产作价，且项目发起人不同意以实物资产或项目已形成资产原始价值作价的，需要对实物资产和已形成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三）原则上所有资产评估都应由中介机构评估确定资产价值，中介机构由企业在基金或出资金融机构认可公布的名单中自行选择。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所涉及的资产价值是银行金融机构判断的重要参考依据，但非唯一依据。基金需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判断，向评估机构核实该报告的真实性，以防虚假报告。评估机构的评估意见不能代替基金或银行金融机构内部的授信调查、审查意见，更不能代替客户经理的现场实地调查和查勘。

第十条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构成，应确保项目建成达到可运营条件。

第十一条 测算项目预期现金流。投资期限内，项目预期现金流情况至少能够覆盖银行金融机构牵头投资部分的投资本息。项目预期现金流包括项目自身经营性现金流，政府补贴或付费，担保金额等。

项目预期现金流不足，不符合银行金融机构要求的，如企业享受政策性补贴、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性担保、政策性保险等增信分险服务的，可作为项目预期现金流的增项计算，使项目预期现金流应覆盖基金总投资的本金及收益的。

第十二条 调查项目产品的市场情况，包括产品的上下游市场。并对产品市场进行详细分析，预测产品销售情况，分析项目现金流。

第十三条 调查项目经营管理团队的建设情况、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及品行等。

第十四条 受托企业配合金融机构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尽职调查，形成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和风险控制意见，并对尽职调查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银行金融机构原则上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风险控制流程。通过银行风控审核的项目，纳入受托企业的遴选项目库。

第三章 资金投放

第十六条 受托企业按要求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纳入遴选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原则上由同级政府分管财政或农业的负责人一人，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各一人，相关出资金融机构各一人，受托企业一人组成。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的行业属性设置临时委员，原则上一个行业主管部门设置一名临时委员。

第十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银行金融机构督促企业对相关投资批准文件中要求的条件进行落实。

第十八条 省级基金投放由贵鑫瑞和公司及各合同相关方签订相关合同文本。

第十九条 贵鑫瑞和公司向银行出具《出资缴纳申请函》。

第二十条 银行金融机构对相关投资批准文件中要求的条件落实情况经审查后，根据《出资缴纳申请函》及合同约定向省级基金出资。

第二十一条 受托企业根据投资协议组织本级基金投资，

并申请省级基金按比例跟进投资。省级基金投资拨付到受托企业，受托企业连同本级出资投资企业。

第二十二条 被投资企业应根据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进行变更登记。

第四章 投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被投资企业需在出资银行的具体经办银行开立账户，经办行须对该账户进行监管，该项目涉及的所有现金流入流出均须通过该账户。

第二十四条 投资资金到被投资企业后，银行金融机构须通过委托支付等方式控制资金流向，确保资金不被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受托企业及银行金融机构建立项目回访制度，定期到项目现场走访，在投资期限内，对项目建设及运营全过程进行跟踪。贵鑫瑞和公司对受托企业的投后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六条 银行金融机构对被投资企业实行回访制度。

（一）在项目建设期，客户经理每季至少查阅一次被投资企业公司账务、会计报表及银行账户等情况，核实除基金投资资金外其他渠道资金到位情况。如其他渠道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出现资金缺口的，经办行应及时报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知晓，共同协商处置措施，同时按照银行金融机构内部流程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银行客户经理每季至少实地查验一次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款使用情况是否匹配。如出现超概算建设或资金被挪用情况，经办行应及时报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知晓，共同协商处置措施，同时按照银行金融机构内部流程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期，银行客户经理每季至少一次（季节性较强的项目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如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等）实地检查项目经营情况，如被投资企业自身出现不尽职、违规经营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或项目经营出现不利变化，经办行应及时报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知晓，共同协商处置措施，同时按照银行金融机构内部流程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三）银行客户经理应在每次检查完后，总结项目现状，分析项目潜在风险情况，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向政府及相关部门、银行金融机构的有权审批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受托企业应经常与企业保持联系，了解企业经营情况，为企业提供必要增值服务，每月至少查阅一次被投企业财务情况，每季至少实地走访一次，对公司财务数据、运营状况、经营风险等进行分析。如公司出现重大变化，应及时报与政府相关部门、贵鑫瑞和公司及银行金融机构知晓，共同协商处置措施。重大变化包括：

（一）股权结构、分配方式等发生变化；

（二）预计出现重大亏损；

（三）出现重大法律诉讼，很可能对公司投资权益造成重大损失；

（四）对投资项目影响较大的其他信息等。

受托企业应在每次走访完成后，分析被投企业经营状况，填制项目跟踪管理走访表，并按照半年度、年度对被投企业情况形成半年度或年度投资项目监管报告，通过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投资业务管理系统报送贵鑫瑞和公司。如企业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事项的，及时向政府及相关部门、贵鑫瑞和公司及银行金融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贵鑫瑞和公司受托企业的投后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管。督促受托企业根据项目情况不定时的走访被投资企业，了解和分析基金使用情况和被投企业经营情况。贵鑫瑞和公司汇总受托企业提交的监管材料后，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发现的潜在风险或受重大事项，共同协商解决措施，视情况报送政府及相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抵质押担保，如需对外提供抵质押担保的，需取得基金及银行金融机构同意。

第五章 投资退出

第三十条 基金的投资退出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退出，投资退出方式包括投资收益分红、股权转让、兼并收购、上市及挂牌、资产处置、到期清算等方式。投资前必须签订投

资及投资退出的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退出时间及方式。

第三十一条 受托企业负责项目投资退出，并对项目投资退出情况进行分析，形成项目投资退出报告。产业基金存续期满后，由贵鑫瑞和公司负责清算退出。

附件：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项目所需
资料清单

附件：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 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一、项目资料

1. 发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立项文件。
2.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研、投资估算等文件。
3. 项目所在行业的相关行业政策文件。
4. 项目发起人已实际投入的投资凭证或证明文件。
5. 已取得的相关项目手续，以及未取得但须办理的相关项目手续清单。
6. 项目已签订的相关合同文本。
7. 项目核心技术等相关资质文件。
8. 有抵质押物的，提供抵质押物清单及评估报告，抵押物所有人有权机构同意抵押的相关文件。
9. 担保公司担保的，提供担保公司基础资料（参照融资人资料提供）、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作协议书》及担保意向函。
10. 一般企业保证的，提供保证人的基础资料（参照融资人资料提供），有权机构同意对外担保的相关文件。

二、融资人或项目发起人资料

1.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

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履历、公司章程、有权机构成员名单及签字样本等基础资料。

2. 经审计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近期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三年的, 提交自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与项目相关的资质文件。

4. 融资申请。

5. 同意融资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6. 征信查询委托书。

三、其他有利于基金了解企业及项目的资料。

注: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 银行金融机构及受托企业各一份。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根据《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产业基金是由省财政厅委托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会同金融机构、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鑫瑞和公司”）共同发起的省级有限合伙制基金（以下简称“省级基金”），以及省级基金与市（州）、县（市、区、特区）政府委托所属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扶贫产业子基金（以下简称“市县级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投资项目，是指经受托企业与银行金融机构完成风控流程后，进入遴选项目库的项目，以及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完成投资决策程序后进入投资项目库的产业基金投资项目。

第四条 市县级基金委托出资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受托企业”）作为市县级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根据贵鑫瑞和公司及同级政府出资人委托，组织本级项目投资。

第五条 产业基金遵循“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风险可控”的原则，简化决策程序、规范投资管理、确保投资退出。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六条 受托企业按要求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纳入遴选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原则上由同级政府分管财政或农业的负责人一人，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各一人，相关出资金融机构各一人，受托企业一人组成。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的行业属性设置临时委员，原则上一个行业主管部门设置一名临时委员。

第七条 投资决策会议由受托企业提议召开，决策程序由受托企业因地制宜制定。基金投资项目由参加投资决策的委员投票表决，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纳入投资项目库。

第八条 受托企业对进入遴选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决策。

第九条 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具的投资决议，落实各项投资条件，并协助受托企业、贵鑫瑞和公司与申请投资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

第十条 被投资企业应根据需要完成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才能放款。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具备投资条件后，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向金融机构内部有权部门出具放款通知，受托企业向贵鑫瑞和公司出具放款通知。贵鑫瑞和公司根据放款通知，通知金融机构向省级基金认缴出资。贵鑫瑞和公司在确认受托企业出资到位后，将省级基金的投资款拨付至受托企业或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在出资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用于接收投资款。

第三章 投后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投资协议，受托企业向通过股权方式投资的企业派遣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参与投资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但保留派遣经营管理层的权利，具体在相关《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

第十三条 被投资企业应按月通过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大数据业务管理系统，向受托企业、贵鑫瑞和公司、金融机构报送核心财务数据。

第十四条 受托企业、贵鑫瑞和公司、金融机构应定期不定期的对被投资企业开展投后检查，发现风险及时上报有限合伙企业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受托企业应于每半年结束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向贵鑫瑞和公司上报本区域投资项目的半年度、年度投资报告。贵鑫瑞和公司汇总报告后，及时上报有限合伙企业、贵

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基金运行评价考核机制，设置定性和定量指标，考核结果定期向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第四章 投资退出

第十七条 产业基金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退出。投资退出方式包括投资收益分红、股权转让、兼并收购、上市及挂牌、资产处置、到期清算等方式。投资前必须签订投资及投资退出的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退出时间及方式。

第十八条 按照“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原则合理分配投资各方的收益。具体项目投资发生亏损的优先向省级基金分配剩余资产。

第十九条 受托企业负责项目退出，并对项目退出情况进行分析，形成项目退出报告。

第二十条 产业基金退出后，受托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及时配合投资项目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脱贫基金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